

# 君龙附加少儿无忧意外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于医院治疗，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以及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10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因其它原因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的，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以及被保险人已从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的剩余金额的6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

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1)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在其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4 效力终止”、“2.3 保险期间”、“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6.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4 医院”、“脚注 7 合理且必要”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5. 保险期间

一年

### 6. 交费期间

趸交

### 7. 交费方式

趸交

###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 (1-25%) ×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0.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利益演示

### 范例

君先生为自己的儿子小龙投保【君龙附加少儿无忧意外医疗保险】，小龙12周岁，有社保，基本保险金额10,000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18.1元。

君龙附加少儿无忧意外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元	趸交	18.1元	男	12周岁	1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退保金
1	13	18.1	18.1	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 × 给付比例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 (1-25%) ×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给付比例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